

# 天河教育基金會

## 傳符基金——品格教育專案計畫

### 申請補助辦法

民國 109 年 4 月修訂

#### 一、計畫宗旨

希望透過補助大專院校動物生命關懷社團、提供社團間彼此交流的平台，將動物保護議題提升至關懷生命的層次，進而達成品格教育之目標。

#### 二、計畫執行期間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10 年 05 月 31 日止。

#### 三、計畫補助對象

全台大專院校之生命關懷、生命教育、友善動物等相關社團皆可提出申請。

#### 四、計畫執行方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團請備妥應備文件（請參第八點），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通過本會審核後須執行計畫相關業務。
- （二）申請通過之社團須配合本會指示，與本會共同舉辦並參與生命關懷、生命教育、友善動物相關之品格教育演講或研討會等具教育意義的活動。
- （三）申請通過之社團就其實際執行照顧動物種類、數量、照顧方式及其他相關執行內容，依本會指示提供執行成果報告（繳交格式請參附件二），並於計畫規定時程內完成社團執行成果審核。
- （四）申請通過之社團須配合本會指示，即時安排本會就其社團執行成果進入校園進行實地訪查。

#### 五、計畫補助項目

- （一）定期補助：每月固定金額補助社團從事生命關懷、生命教育、友善動物等活動。
- （二）專案補助：經本會核定通過補助之社團，如遇需特殊一次性補助之項目，可另提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補助。

## 六、經費核發方式

- (一) 經本會審查完畢，將依審核公告之核定內容，撥付申請通過之社團每月新台幣(下同) 6,000 元之社團補助款。
- (二) 申請通過之社團須於收到補助款兩周內將收據寄至本會，並於每半年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備查(繳交格式請參附件二)。

## 七、預定辦理工作與時程規劃

- (一)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1 月之社團執行成果報告及未來計畫。
- (二) 110 年 05 月 15 日前繳交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05 月之社團執行成果報告。

註：

1. 申請單位應將補助款項用於提交之計畫。若實際支出之總額超過本會核定補助之金額，仍以核定之金額核撥。如經本會確認款項使用與計畫不符者，本會有權立即終止補助，並得請求返還全數已補助款項。
2. 核定補助單位之計畫如未於限期內完成，或未檢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提供本會審核，或未配合本會協辦相關活動，補助資格視為取消，本會有權立即終止補助，並不再受理同一社團提出之申請。
3. 核定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本會訪視，若有任何欺瞞、偽造文書等情事，如本會已核撥補助款者，得請求返還全部已補助款項並予求償，核定補助單位並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八、審查作業及標準

### (一) 申請應備文件

1. 品格教育計畫資料審核表(附件一)
2. 實際執行照顧動物種類及數量(需造冊)、照顧方式及其他相關執行內容
3. 學校匯款帳戶資訊
4. 專案補助項目計畫書(非必要)

### (二) 計畫執行成果

1. 品格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二)
2. 計畫執行相關照片、影片等

需經本會核定受補助單位應依本辦法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於期限繳交成果報告等相

關文件，經本會審核確認許可。

- 以上資料請寄電子檔至：[wisdomshare2008@gmail.com](mailto:wisdomshare2008@gmail.com)

####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社團充分知悉並同意所有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均由本會核定，本會並對於本計畫保有解釋、修改、終止、取消的權利，申請社團絕無異議。
- (二) 補助款項僅供核定補助單位按其所載之申請用途合法使用，不得供核定補助單位作約定用途以外之使用或非法使用。倘核定補助單位就補助項目之保存或使用不當或其他任何事由致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核定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三) 本補助辦法之附件亦構成本補助辦法之一部分。
- (四) 遞件申請之社團視為同意遵守本補助辦法之所有規定，申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計畫聯絡人：楊小姐、02-2708-1248 分機 211、[wisdomshare2008@gmail.com](mailto:wisdomshare2008@gmail.com)。